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進一步延長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注資到期日**

茲提述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延長公告(「二零一七年延長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延長公告(「二零一八年延長公告」)，內容有關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注資到期日

誠如二零一七年延長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注資到期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屬無效。本公司書面協定將注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一八年延長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書面協定將注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政策的要求繼續暫停辦理相關土地及樓宇的過戶手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注入資產，本公司已書面協定將注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延期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廖虹宇
董事長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